

112 至 113 年

_____縣(市) 5G 智慧學習推動計畫

(參考格式)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1：	計畫聯絡人 2：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聯絡 email：

111 年 12 月 日

目 錄

一、計畫目標.....	3
二、執行現況與成效.....	3
三、推動校園 5G 智慧學習之需求.....	3
未來學校數位教學及學習環境。	3
四、執行策略.....	4
(一) 推動組織、運作機制.....	4
(二)執行策略.....	4
(三)工作項目	4
1.縣市推動工作	4
2.實施學校重點工作	4
五、預期績效指標(量化及質性指標).....	4
(一)縣市推動與執行工作績效指標.....	4
(二)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執行績效指標	5
(三)5G 智慧學習標準學校執行績效指標	5
六、未來發展.....	6
七、112 至 113 年經費需求	6
分年經費需求表 (特別預算).....	6
八、附件.....	6
說明：以下 3 項文件請分別整理檔案(3 個)，隨文繳交之書面文件請另訂成冊。	6
(一) 附錄 1-成果報告(一件).....	6
(二) 附錄 2-112-113 年 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申請表(計_校)	6
(三) 附錄 2-112-113 年 5G 智慧學習標準學校申請表(計_校)	6

一、計畫目標

說明：請依據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 至 113 年「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及「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說明，規劃 5G 智慧學習、專題導向學習、數位教學特色應用及 5G 新科技教育應用示範等之實施，擬定縣(市)本計畫預計達成的總體目標。(請 350 字以內簡述)

二、執行現況與成效

說明：

- (一) 請貴府(局)以 110-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之執行情形，摘要列出推動數位學習之現況、達成之量化與質化成果(包括支援學校之數位教學、資源及資訊環境整體完備策略；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措施、數位學習平臺使用規劃、行動載具管理與因應疫情之調度；及 5G 寬頻、新科技應用等成果)。
- (二) 詳細成果報告如附件(格式如**附錄 1**)。

三、推動校園 5G 智慧學習之需求

未來學校數位教學及學習環境。

說明：

- (一)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教育部 112 至 113 年「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及「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2 項計畫，擬定 **5G 智慧學習 2 種實施類型**，詳細的數位教學實施與推動工作請詳見**附錄 2 - 112-113 年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申請說明**：

類型一 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

針對偏鄉、非山非市國中小學校為優先之實施學校，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數位教學特色發展；及配合 5G 寬頻學習應用等推動，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申請表詳**附錄表 2-2**。

類型二 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

曾具有經驗之實施學校，辦理智慧學習示範應用事項(亦搭配 5G 寬頻應用)外，須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BL)活動，參與數位學習教師社群並擔任縣市政府推動科技輔助教學典範教學角色，引領各校推動數位學習等，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申請表詳**附錄表 2-3**。

- (二) 本計畫各類之實施項目與 5G 寬頻應用等，須配合達成預期績效指標，學校可視校內資源、教師數位教學能力與教師意願等提出申請，1 校以申請 1 個類型為原則(未能遴選為 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者，視審查情況將修改為實施 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

(三) 其他需求

說明：請縣市政府評估必要的推動工作，加以敘述並提出需求。

四、執行策略

(一) 推動組織、運作機制

說明：含縣市行政人員與作業處理、數位學習專家諮詢團隊及縣市數位學習輔導團隊等(亦可結合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

(二) 執行策略

說明：請列出推動數位學習之執行策略，包括支援學校之數位教學、資源及資訊環境整體完備策略；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措施、數位學習平臺使用規劃、5G 寬頻運用等。縣市政府須執行的工作項目包括：教師培訓、推動人力增能、推動組織學校之技術服務、跨校公開授課活動、工作會議、交流會或座談會、提交計畫期中、期末縣市成果報告、資訊環境改善與 5G 寬頻教育應用示範及配合教育部行政作業等。

(三) 工作項目

1. 縣市推動工作

說明：指對應縣市所規劃的執行策略，列出必須執行的工作項目；並綜整寫出數位學習各應用模式(實施學校類型)之推動工作事項。

2. 實施學校重點工作

說明：縣市政府推薦參與本計畫之實施學校數位教學實施、環境準備等工作項目。彙整項目請參考附錄 2 申請表內容，此處工作項目請統整列出重點即可，各校申請表請於本計畫提報時依序編號列於附件。

五、預期績效指標(量化及質性指標)

說明：請撰寫 112 至 113 年度縣市推動與執行工作預計達成之目標；以及綜整各實施學校類型擬達成之績效指標(含總申請校數、加總所有申請學校達成指標等)。

(一) 縣市推動與執行工作績效指標

說明：請分項列出上述規劃之工作項目擬達成之績效指標。

1. 112 年質性目標(縣市政府整體規劃後列出)

- (1) 縣市推動實施數位學習方面(含推動組織、教師曾能、學校資訊環境改善、穩定網路環境及足夠頻寬等)
- (2) 其他

2. 112-113 年量化目標 (請以表格整理)

- (1) 縣市推動實施數位學習方面(含縣市政府辦理跨校公開授課、定期工作會議、交流會或座談會及配合教育部成果交流活動等)
- (2) 其他(請自行列出)

(二)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執行績效指標**

說明：針對偏鄉、非山非市國中小學校為優先之實施學校，推動自主學習及數位教學特色發展；及配合推動搭配 5G 寬頻學習應用等。實施學校經縣市公告徵求及審查後，彙總推薦學校名單(簡版)如**附表 1**。

1. 112-113 年質性目標

- (1) 列出縣市政府規劃推動後之目標
- (2) 列出縣市學校規劃推動後之目標

2. 112-113 年量化目標

- (1) 縣市政府執行後擬達成之目標
- (2) 實施學校方面(含教師數位教學與智慧學習應用實施節數、產出教案數等)(可彙整申請學校之達成目標)
- (3) 其他(請自行列出)

(三)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執行績效指標**

說明：遴選有經驗之學校，除辦理示範學校工作事項外，須實施專題導向學習課程(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擔任縣市政府推動科技輔助教學典範角色，引領各校推動數位學習。實施學校經縣市政府公告徵求及審查後，彙總推薦學校名單(簡版)如**附表 1**。

1. 112-113 年質性目標

- (1) 列出縣市政府規劃推動後之目標
- (2) 列出縣市學校規劃推動後之目標

2. 112-113 年量化目標：

- (1) 縣市政府執行後擬達成之目標
- (2) 實施學校方面(含教師數位教學與智慧學習應用實施節數、**產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BL)課程節數**、出教案數、示範/特色教學影片等)(可彙整申請學校之達成目標)
- (3) 其他(請自行列出)

六、未來發展

說明：未來持續推動數位學習、永續發展智慧學習應用之做法、願景等。

七、112 至 113 年經費需求

分年經費需求表（特別預算）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合計(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 縣市政府推動運作費					
2. 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					
3. 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					
4. 自籌款					
合計(千元)					

說明：

- (一)請詳列分年經費表及經費明細參考資料表，格式請參見附表 2(二年總經費表)、附表 2-1(112 年經費表)及附表 2-2(113 年經費表)。
- (二)縣市政府推動運作費，請依實施學校數計算，例如：申請 5 所學校，督導每校 2 年至多補助 40 萬元(經常門)(=5 校×8 萬元)。

八、附件

說明：以下 3 項文件請分別整理檔案(3 個)，隨文繳交之書面文件請另訂成冊。

- (一) 附錄 1-成果報告(一件)
- (二) 附錄 2-112-113 年 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申請表(計_校)
- (三) 附錄 2-112-113 年 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申請表(計_校)

附表 1

()縣/市推薦學校總名單(簡版)

※需另檢附詳細版本之彙總 Excel 表，教育部將另行提供電子檔案※

2 類型推薦學校共計__校__個班級，預估有__名教師及__位學生參與。

類型一：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

推薦 順序	學校名稱	地區屬性 (偏遠、非山非 市、一般)	實施班 級數	參與教 師數	參與學 生數
1					
2					
3					
合計		偏遠○校 非山非市○校 一般○校			

類型二：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

推薦 順序	學校名稱	地區屬性 (偏遠、非山非 市、一般)	實施班 級數	參與教 師數	參與學 生數
1					
2					
合計		偏遠○校 非山非市○校 一般○校			

附表 2 (特別預算)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補(捐)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代理代課費(國中/國小)及其補充保費。
業務費				用於辦理 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相關會議/活動、入校輔導、教育訓練、公開授課等經費，項目如下：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含內/外聘講師及助教)、工作費(臨時人員)、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膳費等。 2. 國內差旅費(含交通費)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核實支付。 3.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屬之)、資訊設備維護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雜支等。
自籌款				自籌款支應項目請標示於說明欄位。
設備及投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 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充電車)屬之。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補(捐)助方式：■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否 【補(捐)助比率 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餘款繳回方式：■依據<u>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u>第 6 條規定辦理繳回。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 執行方式：■發包部分，計_____元。 ■基本維運，計_____元(含自籌款_____元)。 □其他補助，計 0 元。				
備註： 1.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同一計畫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教育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表 2-1 (特別預算)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補(捐)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代理代課費		1 式		1.國小教師每節課 336 元、國中教師每節課 378 元。 2.支用學校教師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之代課鐘點費，及於校內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等費用，縣市政府得依執行需求彈性規劃。 3.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代理代課費補充保費		1 式		依相關規定編列。
	小計				
業務費	輔導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5G 智慧學習學校事務之推動，每人 次上限 2,500 元。 2.○元*○人次=○元。
	出席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 會議，每人次上限 2,500 元。 2.○元*○人次=○元。
	鐘點費		1 式		1.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內聘講師上限 1,000 元、 助教上限 500 元。外聘講師上限 2,000 元、助教上限 1,000 元。 2.○元*○人時=○元。
	工作費(臨時人員)		1 式		1.每人日 1,408 元(176 元*8 小時)。計畫執行期間，若勞動 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不足額請由業務費項下勻支。 2.凡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適 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3.○元*○人日=○元。。
	臨時人員勞、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雇主 負擔)		1 式		1.參考相關規定編列。 2.勞保○元+健保○元+勞退○元=○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 保費		1 式		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2.11%。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國內差旅費		1 式		1.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例如參與教育部、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會議及教育訓練等。 2.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資訊耗材		1 式		1.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屬之，核實編列(核實支付)。 2.例如耳機等。
	資訊設備維護費				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
	場地布置費		1 式		海報印製、看版、紅布條、指示牌等屬之(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核實支付。
	印刷費		1 式		研習手冊、成果印製、講義資料、教材印刷等屬之，核實支付。
	膳費		1 式		1.每人/餐上限：早餐 60 元、午/晚餐 100 元、茶點 40 元。 2.辦理 1 日(含)以上者(活動時間逾 6 小時)，第 1 日不提供早餐，每人/日上限 240 元。第 2 日起每人/日上限 300 元。 3.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辦理。
	雜支		1 式		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如文具、紙張、郵資等)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
小計					
自籌款			1 式		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5G 網卡電信費等。
(經常門)合計					
設備及投資	0000000 設備		1 式		0000000 設備 ○元*○臺=○元。(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充電車)
	其他設備		1 式		1.請自行列出設備名稱，但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充電車。 2.用途說明。 3.經費計算公式。
(資本門)合計					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屬之。
總計					

附表 2-2 (特別預算)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補(捐)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代理代課費		1 式		1.國小教師每節課 336 元、國中教師每節課 378 元。 2.支用學校教師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之代課鐘點費，及於校內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等費用，縣市政府得依執行需求彈性規劃。 3.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代理代課費補充保費		1 式		依相關規定編列。
	小計				
業務費	輔導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5G 智慧學習學校事務之推動，每人 次上限 2,500 元。 2.○元*○人次=○元。
	出席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 會議，每人次上限 2,500 元。 2.○元*○人次=○元。
	鐘點費		1 式		1.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內聘講師上限 1,000 元、 助教上限 500 元。外聘講師上限 2,000 元、助教上限 1,000 元。 2.○元*○人時=○元。
	工作費(臨時人員)		1 式		1.每人日 1,408 元(176 元*8 小時)。計畫執行期間，若勞動 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不足額請由業務費項下勻支。 2.凡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適 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3.○元*○人日=○元。。
	臨時人員勞、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雇主 負擔)		1 式		1.參考相關規定編列。 2.勞保○元+健保○元+勞退○元=○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 保費		1 式		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2.11%。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國內差旅費		1 式		1.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例如參與教育部、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會議及教育訓練等。 2.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資訊耗材		1 式		1.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屬之，核實編列(核實支付)。 2.例如耳機等。
	資訊設備維護費				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
	場地布置費		1 式		海報印製、看版、紅布條、指示牌等屬之(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核實支付。
	印刷費		1 式		研習手冊、成果印製、講義資料、教材印刷等屬之，核實支付。
	膳費		1 式		1.每人/餐上限：早餐 60 元、午/晚餐 100 元、茶點 40 元。 2.辦理 1 日(含)以上者(活動時間逾 6 小時)，第 1 日不提供早餐，每人/日上限 240 元。第 2 日起每人/日上限 300 元。 3.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辦理。
	雜支		1 式		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如文具、紙張、郵資等)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
小計					
自籌款			1 式		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5G 網卡電信費等。
(經常門)合計					
設備及投資	0000000 設備		1 式		0000000 設備 ○元*○臺=○元。(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充電車)
	其他設備		1 式		1.請自行列出設備名稱，但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充電車。 2.用途說明。 3.經費計算公式。
(資本門)合計					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屬之。
總計					